

## 室内零星修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FF-20-2026-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顺世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双方就医院零星修缮和装修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 2026年06月30日至2027年06月29日。合同到期前 30 日,双方如需续约应另行协商签订新合同;合同到期未续约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得再进场施工。

### 第二条 工期

本合同订立生效后,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维修。如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2%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天,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因乙方人员、材料、组织不力造成两次以上延误工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三条 零星修缮工程内容

1. 房屋主体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因损坏影响住用安全,需要拆换加固的。



2. 整幢楼屋面因损坏影响正常使用，需要重做防水或者保温层的；外檐面层脱落、保温层损坏影响安全和正常使用，需要修缮的。

3. 整栋楼共用部位、门窗及楼梯扶手因破损影响正常使用，需要修缮的。

4. 室内设施修缮工作，包括墙面、地面修补及粉刷、食堂厨具维修、卫生间器具修缮、渣土拉运、院内公共设施维护等。所有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由乙方负责日产日清、清运出场，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内。

5. 涉及电器设备、电气焊、开锁、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的零星工程，乙方必须安排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证的人员上岗施工，作业人员证件须提前向甲方备案，证件过期、无证人员严禁进场作业。

6. 甲方安排的其他维修工作(可不限于室内)。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的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地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等费用，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2. 凡因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合格，所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工程款的1%\*违约天数。违约天数从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之日起算至乙方改正之日止。乙方所有进场材料、辅材须提前报甲方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如鉴定结果是工程质量不合格，则鉴

定费及相关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经鉴定，工程质量合格，则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4. 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乙方对所修缮的工程保修24个月。保修期从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紧急问题 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逾期未处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第五条 施工安全

### 1.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并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纠正违规行为。

### 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本项目施工安全、人员管理的第一责任方，施工中，乙方应消除一切安全隐患，避免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判决甲方赔偿的款项及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 施工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抢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要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及安全检查工作。

(4) 乙方要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

(5) 在出现安全隐患时，乙方要及时予以排除。高空、有限空间、用电、动火等高风险作业，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落实专项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6) 乙方须为全部进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施工及质保期，进场前将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7)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医院院感、消防、防疫、秩序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围挡，严禁影响医院正常诊疗工作。

#### 第六条 现场管理

1. 乙方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文明作业，严禁在院内大声喧哗、随意走动、触碰医疗设备及院内物品。

2. 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接驳并规范使用，严禁私拉乱接，因违规用水用电引发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施工结束后乙方须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场地原貌，做到工完场清。

#### 第七条 工程款结算

1. 按照以往每年维修工程的造价，本合同的预算为：1788473.5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肆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本预估金额仅为参考，不作为甲方付款依据。最终的结算价格以审计单位做出的审计结论为准。如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高于本合同预算，则以预算金额为准。如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低于本合同预算，则按照审计结论为结算依据。

2. 乙方竣工后，应在45天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报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乙方应积极备齐资料配合甲方送审(以季度为单位，每季度送审一次)，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因乙方原因超过第七条第1款约定的任何一项期限：包括：逾期申请验收；或逾期配合报送审计的，甲方均有权视为验收不合格并不予结算工程款。

###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届满；或甲方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已经完成的工程成果交付甲方并离开施工场所。如有逾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乙方离开施工场所。

2、严禁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付工程款，同时乙方需按年度预估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69742706-8906



乙方(公章):  
名称: 北京顺世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路2号  
院101480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010-60217611



10109007088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09200056020256

2026.6.1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310100000462

2026.6.15